

# 总 论

成 思 危

解析中国农村消费市场



近两三年来，在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出现了产品过剩，价格水平不断下降的趋势，在面临着通货紧缩的威胁下，如何开拓广阔的农村消费市场，就成为备受关注的一个问题。

在 1998 年 10 月 14 日经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决定》中明确指出，“面对当前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进一步加强农业，繁荣农村经济，提高农民购买力，有利于扩大内需，保持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良好势头，增加我国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的回旋余地。在充分利用国外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

在 2000 年 10 月 11 日经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也着重指出，“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不仅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局。要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我国有 12 亿多人口，其中约有 9 亿人口在农村。应当看到，农村市场蕴藏着较大的潜力，可以为工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进一步加强农村和农业工作，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并实现更大发展，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让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在充分利用国外市场的同时，把立足点放在开拓国内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上来，扩大内需，不仅是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增加我国在国际合作与竞争中的回旋余地的一项重要举措，而且对于缓解通货紧缩的威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也应看到，开拓农村市场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任务，特别是在农村人口约占 70%、地少人多、地区间发展不均衡、具有“二元经济”结构特点的中国，开拓农村市场不仅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经济结构的变化有关，而且还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及农村城

镇化的进程密切相关。·本文拟从我国农村及农民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复杂科学的方法及消费经济学的原理，对开拓我国农村消费市场的困难与问题进行较全面的分析与探讨，并据此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为了行文之便，本文中以农民涵盖了农村居民，将人均纯收入简称为人均收入）

### 减少农业人口、增加农民 收入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它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能够从数量和质量上满足全国人民对各种农产品的需求，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也在于它能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人力并积累资金，并以农民对工业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来促进工业的发展。

纵观世界各国实现现代化的进程，都是以工业化为核心，实质上是现代工业生产方式和工业化生活方式的普遍扩散的过程。工业化的实现又伴随着手工业逐渐脱离农业而发展成独立的工业产业，农民脱离土地而成为工人，农村逐渐发展而成为城镇。农业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和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也为工业的发展积累了资金。而随着工业化的实现，第一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逐渐降低，农民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也日益减少，而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水平则不断提高，生活方式也在发生变化。

例如英国是最早开始工业革命的国家，在 18 世纪中叶以后的 100 年间 其人口增长了 3 倍，人均收入翻了一番多，一些村镇变成了大城市。每个农民生产的粮食可以供养的非农业人口由 1650 年时的 1.5 人增至 1860 年时的 6 人。又如美国 1790 年的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4%，1930 年已下降到 21%。由此可见，减少农业人口、增加农民收入确实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按最新的投入产出资料测算，我国农民每实现 1 000 亿元最终消费，将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 2 356 亿元的消费需求，从而扩大工业部门的中间投入 1 253 亿元，农业部门 620 亿元，第三产业 478 亿元。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约 70%，1999 年农村消费品零售额仅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38.7%。如果将这一比重提高到“九五”时期 50% 的水平，就意味着增加 3 500 多亿元的消费品零售额，整个国民经济将新增 8 000 多亿元的消费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一项研究表明：目前我国农民对工业品需求的收入弹性为 1.314，即农民人均收入每增长 1%，对工农业的消费支出增长 1.314%。如果每个农民每年增加 10 元的商品消费，就会形成近 90 亿元的现实购买力，以 199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算，将拉动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75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启动消费离不开农村，有 9 亿人口的农村是一个具有潜在购买力的市场。

### 我国农村消费市场的 潜在能力与现实问题

从理论上说，我国 12.6 亿人口中有 70% 是农村人口，这一庞大的消费群体应当具备着巨大的消费潜力。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收入取得了较大的增长，农民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134 元提高到 1999 年的 2 210 元，合计收入翻了四番，净增 2 076 元，年平均增长达到 14.3%；扣除物价因素后的实际年收入增长 7.7%。与此同时，农民生活消费同步于收入增长，由 1978 年的 116 元提高到 1999 年的 1 577 元，合计净增 1 461 元，年平均递增 13%。扣除物价因素后的实际年增长率约为 7%。但是我国农民的消费水平仍然比城市居民低得多。以耐用消费品为例，1999 年我国农民每百户拥有的洗衣机、冰箱及彩电数量分别为 24.32 台、10.64 台、38.24 台，而城市居民每百户的拥有量则分别为 91.44 台、77.74 台、

111.57 台, 分别是农民的 3.8 倍、7.3 倍、2.9 倍。如果按照某些人乐观的估计, 在 10 年内我国 2.3 亿个农民家庭所拥有的洗衣机、冰箱、彩电数量能达到 1999 年城市家庭的水平, 则平均每年需要的数量分别为 1 544 万台、1 543 万台、1 687 万台。这一需求显然是十分庞大的。

从农民的潜在购买力来看, 上述需求是可以实现的。1998 年平均每个农村居民的购买力为 3 181 元, 按 1998 年平均 8.6 亿农村人口计算, 可以形成 2.74 万亿元的购买力, 但实际上其中只有 53% (1.46 万亿元) 转化成实际消费。1998 年年末农民人均结余的购买力为 1 633 元, 其中手持现金达 963 元, 占 59%。再加上大量的银行存款, 1998 年年底农村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超过 1 万亿元), 可以认为我国农村的潜在购买力是相当巨大的。

但事与愿违的是, 我国农村巨大的潜在购买力却迟迟未能转化为实际消费。从整个农村市场来看, 1980 年~1999 年, 农村(县及县以下)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1 060.4 亿元增加到 12 043.1 亿元, 增长了 10 倍, 但在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则从 65.7% 下降到 38.7%,

1985 年~1999 年间, 农村消费品市场数量从 5.33 万个发展到 6.36 万个, 但占城乡消费品市场总数的比重则从 86.9% 下降到 71.8%。农村消费品市场成交额从 1985 年的 511.6 亿元增加到 1999 年的 9 382.1 亿元, 但占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的比重则从 80.9% 下降到 43.2%, 农村市场显得更加欠旺。

农村消费对国民经济的影响逐渐减少。1987 年以前农民最终消费占居民消费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60% 以上, 从 1988 年起这一比重开始下降, 尽管农民最终消费总额从 1978 年的 1 092 亿元扩大到 1999 年的 17 189 亿元, 但其占居民消费的比重则从 62.1% 下降到 43.6%。即约占人口总数 70% 的农民的消费总额还低于约占人口比重 30% 的城市居民, 农村消费需求对扩张整个消费市

场的主导作用已大大削弱。

农民最终消费需求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也大大减弱。90 年代以来,居民消费需求的拉动作用总体上在不断减弱,最高为 1992 年的 56.9% 最低降至 1997 年的 25%。其中,农民最终消费对 GDP 增长的拉动作用由 1992 年的 30% 下降至 1997 年的 12.4%,农民最终消费拉动率大于城市居民的局面也从 1993 年开始发生逆转,农村地区在消费市场中的地位逐渐下降。1999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增加城镇居民收入、再次降息、开征利息税等措施,消费市场有转旺的趋势。但这些措施主要刺激了城市市场的扩大,启动农村市场的力度则要小得多,这将进一步降低农村地区在全国消费市场中的地位。

随着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农民进城临时就业人数的增加,以及进城购物及存款的农民人数日益增多,都会从统计数据上导致农村消费在总消费中比重的降低。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所导致的城乡经济非均衡发展,使得城乡居民在消费水平(包括数量及结构等方面)上的差距日益增大。

从居民的微观消费来看,尽管改革以来农民消费需求增长很快,但与城镇居民相比,差距依然明显,造成这一现象的直接原因是城乡居民收入的巨大差距。自进入 90 年代以来,农民收入增长在多数年份低于城市居民的收入增速,使 80 年代逐渐缩小的城乡差距再度扩大,城乡居民的收入比曾经由 1978 年的 2.6:1 缩小到 1984 年的 1.7:1 但 1992 年~1998 年却又进一步扩大到 2.64:1。1999 年,农民人均收入是 2 210 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则为 5 854 元是农民收入的 2.6 倍。按可比价折算,1998 年农民的收入水平比城镇居民 1986 年的水平还少 16.6 元从购买力角度也只相当于城镇居民 1987 年的购物水平。城乡居民相隔近 13 年的收入差距使城乡居民的实物消费水平也随之存在着显著的差别。

与之相随的是城乡消费支出水平总体上差距的不断增大。

1990 年~1998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 279 元增加到 4 332 元,农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585 元增加到 1 590 元,城镇居民增长了 2.39 倍,农村居民只增长了 1.72 倍,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比(以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为 1),1990 年为 2.19:1,1998 年则增大为 2.72:1。

从消费结构上看,至今农民的生活消费尚没有摆脱以生存性消费为主的消费模式,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差距很大。农民的食品与居住消费占据了整个生活消费的主要份额。1998 年,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是 44.5%,而农民的恩格尔系数则为 53.4%,仅相当于城镇居民 1983 年的水平;1990 年我国农民的恩格尔系数仅达到城镇居民改革之前的水平,1990 年~1998 年间农民的恩格尔系数只下降了 5.4 个百分点,同期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则下降了 9.8 个百分点,比农民多下降 4.4 个百分点。同时,农民用于居住的费用份额一直保持在 14%~18% 的高比例上,而城市居民由于长期享受福利分房及住房补贴,这一比例历年来都平稳地维持在 8.2%~9.6% 之间,只及农民的一半多一点。农民在饮食与居住方面的开支比重偏高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农民的其他消费选择。

1999 年,在我国农民耐用消费品中,档次较高的是对城镇居民而言已极为平凡的洗衣机、冰箱、彩电及照相机等,且其拥有量还大大低于城市居民的水平。即使是同一类别的耐用消费品,城乡居民所拥有的品牌与档次也差别极大。城乡消费品的物质层次及其所表现出的文化层次的显著差别,标志着农民与城市居民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消费落差。

以上还仅仅是从宏观上进行的粗浅分析,如果考虑到我国各地农村在许多方面的微观差异,则农村消费市场的潜在能力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反差问题更要复杂得多。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届三中全会上强调,没有农村的稳定就

没有全社会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对“三农”问题的重要性讲得很清楚。应该说经过农村改革这么多年，农民的生活确实有了不少改善。但是目前要真正启动农民的购买力，真正把农村消费潜力调动起来，困难还是很大的。根据本课题研究及笔者在江西、安徽等地农村实际调查的结果，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我国农民目前虽在总体上有一定的潜在购买力，但在分布上是很不均衡的，大多数农民实际上没有多少消费品购买力，而且由于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也不大。

二是我国绝大多数农民的消费行为较为保守，自我保障意识较强，储蓄倾向较为明显。一般农民往往只是在盖房及婚嫁时才舍得花钱，平时则相当节俭。

三是我国农村消费市场的发育程度较低，例如商品交换不规范、交易成本较高、配套条件较差、信用消费缺乏等等都对农民的消费产生了较严重的制约。

笔者在本文中试图采用复杂科学的方法从以上三个方面对我国农村消费市场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分析，希望能从影响我国农民消费的各种主、客观因素以及它们与我国农村实际环境的相互作用中来理出一些头绪，进而提出一些启动我国农村市场的政策建议。

近年来，以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家们特别强调社会、历史、文化、政治等因素在社会变迁及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由于正式及非正式的制度都是在一定社会的历史和文化的基础上产生及发展的，因此对我国农村消费市场的研究也应当从制度与经济的相互作用的角度来进行分析。但是由于社会变迁和经济发展的高度复杂性，初始条件的微小差异及发展过程中的随机因素都有可能对其现存状态及发展路径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些问题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探讨。

## 农民的可支配收入 ——农民消费能力的源泉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原理，购买力是一定时期内投入市场购买商品（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货币总量。其中已完成从货币形态到商品形态转化的部分称为已实现的购买力，而以储蓄、手持现金等形式存在的结余货币则称为未实现的购买力或结余购买力。

为了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农村居民的购买能力，我们利用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的农村住户调查方案，按照农村居民购买力来源，规定农村居民购买力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农村居民购买力} &= \text{全年现金收入} - \text{缴纳的税款} - \text{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 - \text{集体提留和摊派} \\
 &\quad - \text{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 \text{储蓄借贷现金支出} + \text{年初存款余额} + \text{年初手持现金} \\
 &= \text{当期形成的购买力} + \text{上年结余购买力}
 \end{aligned}$$

为了便于对农村消费市场进行分析，笔者引入了消费能力的概念。农民的消费能力是指农民在一定时期内用于购买生活资料和服务以进行消费的货币支付能力，它反映着农民有货币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总额。农民从市场购买商品与服务的能力的强弱及其实现过程的顺利与否，是确定和实现社会生产目的、满足农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因素和手段。因此，农民消费能力水平反映了农村消费市场所能提供的能量与容量，它不仅关系着农村消费市场的兴衰，而且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农民的消费能力主要取决于其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即农民当期的现金收入加上期的储蓄余额和手持货币余额，减去其当期缴纳的税费及生产费用现金支出，以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例如还债及送人情等）。由于农业生产及农民收入均有季节性的特点，按年

计算农民的可自由支配收入较为适当。应当指出,这一概念与国民收入账户中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不尽一致,而与美国全国工业联合会委员会所提出的“可自由支配的购买力”较为接近。

根据上述定义,可以对影响农民可自由支配的收入的主要因素作进一步的分析。

### 一、农民的现金收入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可以认为我国农民的消费能力直接受其现金收入水平和对未来收入预期的影响,而我国农民的现金收入从总体上看来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人均水平较低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民收入不断增长,农民人均收入从 1982 年的 270 元提高到 1999 年的 2 210 元,但是这一收入水平还是比较低的,例如 1999 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则为 5 854 元,是农民收入的 2.6 倍。

#### 2. 增幅开始趋缓

1978 年~1999 年间,我国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14.3%(只有在 1989 年~1992 年三年治理整顿时期中增长较为缓慢)。大体上说,农村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上了两个台阶:一个台阶是靠政策,80 年代初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另一个台阶是靠价格,90 年代初期提高粮价使农民收入有较大增长。但是 1997 年以后农民的收入增长又趋于缓慢,1997 年和 1998 年农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长率分别只有 4.6% 和 4.3%,1999 年实际增速进一步降至 3.8% 为 1994 年以来的最低点。今后几年内由于农业增产潜力不大、农产品价格不可能再提高、农业生产结构调整见效较慢、乡镇企业有待升级和改造、农民进城务工困难增大等等原因,预计农民的收入只能保持相当缓慢的增长。

### 3. 收入来源渐趋多元化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的非货币收入比重日益减少,货币收入的来源也趋于多元化。80年代以来,农村居民的货币结余比率(一定时期内农村居民人均货币结余占纯收入的比重)由1980年的13.9%提高到1998年的75.6%。农民得到的货币收入来源主要有劳动报酬收入、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家庭经营非农产业收入、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储蓄借贷现金收入等几个方面。从构成变动情况看,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一直是其收入的主体,但比重在逐步下降。1985年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在全年现金收入中约占一半,1998年这一份额已下降到41%。与此同时,由于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劳动力转移人数的增多,劳动者报酬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1985年的16%上升为1998年的23%;家庭经营二、三产业收入所占份额由7.5%提高到11%,均呈逐步上升之势。

### 4. 地区差距急剧扩大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分化,我国地区差距急剧扩大,农民省际基尼系数从1980年的0.137扩大到1996年的0.217;省际收入差距(按最高与最低收入之比计)从1978年的2.88扩大到1998年的4.4;以西部地区为1,东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差距从1978年的1.27:1.05:1扩大到1998年的1.94:1.35:1。

根据1998年农村住户调查资料,选择农民人均纯收入、购买力、当期形成的购买力、生活消费水平、恩格尔系数、消费货币化程度六项指标作为特征指标,利用SAS软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后用最小平方法法进行聚类分析,初步将我国农村市场划分为四大类。

一类地区主要分布在大城市郊区和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江苏、广东、浙江、福建等省市,1998年人均纯

收入平均水平达到 3 543 元，购买力水平达到 5 737 元，虽然人口比重只占 17.6%，但购买力比重则占到 31.6%；当期购买力达到 3 274 元，占全国的 29.9%；平均每人年均商品消费支出 2 809 元，占全国的 29.2% 结余购买力 2 928 元，占 34.2% 市场份额大大超过其人口份额。

二类地区包括河北、新疆、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等北方农业大省，农产品商品率较高，农村市场的份额也比较高。这类地区人均拥有的耕地面积较多，交通运输条件较好。东北三省农民人均经营耕地面积 5.3 亩，粮食商品率达到 60% 以上；新疆的棉花、水果和山东的水产品、水果、蔬菜在全国均占有一定优势，消费的货币化程度较高。该类地区农村人口占全国农村人口的比重为 21.5%，但其购买力份额占 25.5%，商品消费份额即市场份额占 23.9% 结余购买力占 27.2%，市场份额比人口份额略高。

三类地区包括山西、河南、陕西、内蒙、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四川、云南、广西、海南、宁夏等省、自治区，以中西部传统农牧区为主，是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该类地区人多地少，交通运输条件较差，农村基础设施比较落后，水电费用高。收入水平不高，而消费环境又较差，因此，市场份额较低。该类地区人口比重占 49.2%，但购买力比重只有 37.7%，市场份额只有 40.5% 结余购买力占 34.2%，市场份额低于其人口份额。

四类地区包括贵州、青海、甘肃、重庆、西藏等省、市、自治区，属高原山区，是我国经济落后地区。农民收入低，消费水平低，消费环境差。人口比重虽占 11.6% 但购买力份额仅占 5.2%，市场份额也只有 5.9% 结余购买力只有 4.5%，市场份额大大低于其人口份额。

从聚类分析结果看，上述四类地区购买力水平与消费水平呈明显梯度，以第四类地区为 1 购买力比为 4.0:2.7:1.7:1 商品消费比代表市场份额为 3.3:2.2:1.7:1。显然，我国农村市场的

分布并不是均衡的，购买力与其相关的市场份额表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应当指出，居民的消费水平取决于经济因素，而消费习俗、消费环境则取决于地域因素，我们的聚类分析力图将经济因素和地域因素结合起来。我国地区经济差异较为明显，开拓农村市场必须注重区域间购买能力、生活习俗和消费环境的差异。

### 5. 收入分布不均

研究发现，农民的收入也有较大的差异。我们利用 1998 年农村住户调查资料，按照人均收入水平的高低对近 6.7 万农户排队，按人口五等分分组（低收入组、次低收入组、中等收入组、次高收入组及高收入组），并在此基础上对农村居民的购买力及消费需求情况进行分析。

1998 年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2 162 元，从分布来看，低收入组农民人均收入为 822 元，不少人尚生活在贫困中。次低收入组农民人均收入为 1 345 元，两组的恩格尔系数均在 60% 以上，还停留在维持生存的低层次消费水平上。这 40% 的农民拥有的购买力仅占总体购买力的 20% 左右，当期形成的购买力刚刚够支付生活及生产两项现金支出，结余购买力所占比重也只有 17%，但所形成的有效商品需求相当于全部商品需求的 23%，高于其购买力所占比重，说明这部分农民有一定的消费欲望，但受购买力水平的限制，在目前的收入水平下这部分农民不可能形成大的需求，加上其购买潜力相当有限，对刺激市场需求难有大的作为。

中等收入组人均收入为 1 815 元，其整体生活已步入温饱阶段，处在这一阶段的农民消费仍以必需品为主，消费欲望强烈，对各类消费品的消费需求呈数量扩张，市场空间大，但同低收入组及较低收入组一样，购买力仍然比较有限，有效需求明显不足。

次高收入组人均收入为 2 450 元，纯收入、购买力、当期形成的购买力、结余购买力及有效需求比重均在 22% 以上，超过其人口比重，表现出一定的购买能力。人均手持现金 1 054 元，户均有上

千元的购买能力。这部分农民整体生活水平正由温饱向小康过渡，基本生活消费品已有保障，对消费品的需求正在由数量增长阶段过渡到质量提高阶段，而要实现消费结构的升级尚需积聚一定时期的能量。由于这部分农民的收入仍主要来源于第一产业，在目前收入预期不高的情况下，即期消费自然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高收入组整体生活水平已步入小康。20%的人口拥有40%以上的纯收入、购买力、当期形成的购买力及结余购买力，有效需求比重也高达39%。人均结余购买力3422元，其中手持现金占52%，具有购置高档耐用消费品和大中型农业机械的能力。由此可见，结余购买力主要集中在少数高收入阶层。高收入组农民购买能力最强，购买力潜力很大。其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恩格尔系数下降到47%，与城镇居民基本一致，生活消费的商品化程度和质量均较高。随着一般用品的普及，其对电冰箱、摩托车、彩电、录像机、照相机、空调机等较高档次的耐用消费品的需求日趋旺盛。近几年，农村高档耐用消费品需求的增长主要是由这一收入阶层拉动的。该组农民1998年人均生产费用现金支出979元是次高收入组的1.6倍。这一层次消费结构的升级愿望强烈，具有较强的购买能力和购买力潜力，但这部分农民毕竟只有1/5在整个农村市场中所占份额有限。

全国人均纯收入在3000元以下、3000元~5000元、5000元以上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1997年分别为79.88%、15.18%和4.94%，1998年分别为77.80%、16.63%和5.57%。衡量农民收入分配差异程度的基尼系数1996年为0.3229，其后逐年增加，1997年、1998年分别为0.3285和0.3369，1999年与上年基本持平。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增长，农民收入分配的差距可能会继续扩大，高收入农民、高收入农户所占比重仍可能不断提高，今后人均纯收入在3000元以下的低收入农民，其所占比重将会逐年稍有下降。

## 二、生产性现金支出

我国农民既是消费者，又是小生产者，农民的生产性现金支出主要表现为其对农业生产的现金投入。近年来，农民家庭生产费用现金支出总体上增长缓慢，1990年～1995年间，人均支出由183.35元大增至517.06元，而1999年人均支出仅为528.36元，4年来年均增长率仅为0.5%，可以说几乎没有增长。

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民的收入增长趋缓，对增加生产性现金支出“心有余而力不足”；二是农业投入的报酬率降低，特别是在粮食生产方面，增加投入后“增产不增收”。与此同时，由于农民对未来收入的预期不乐观，故生产性现金支出的持平并没有刺激消费的增长。1997年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实际增长只有0.4%，1998年及1999年生活消费支出额均比上年有小幅的下降，是90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是，经过1989年～1992年三年治理整顿时期以后，在1993年～1996年间农民个人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从1137.7亿元增至2540.0亿元，平均年增长率为22.2%。但自1996年以后增幅大大减少，到1999年仅增至2779.6亿元，年均增长率降低至只有3%。

## 三、其他非生产性特殊支出

我国农民的其他非生产性特殊支出主要是亲友邻里婚丧嫁娶时的人情费用，对这部分费用目前还难以做出准确的估计。根据笔者在江西和安徽农村的初步调查，这部分支出约占农民收入的5%～10%，对农民的即期购买力有一定影响。但从整体上来看，由于有进有出，对农民的消费能力影响不太大。

#### 四、各种上缴税费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并三令五申必须要努力解决的问题，甚至硬性规定由农民负担的提留与统筹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5%。但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地方农民的实际负担仍然过重。据报道，苏北一个 7 口之家的农户 1999 年全年收入为 4 170 元，而缴纳的各种税费却高达 2 046 元，再扣除生产性现金支出 1 400 元后所余无几，基本上没有购买消费品的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地区收入分布及农户收入分布的调研结果，可以认为目前全国约有 2/3 的农民由于收入水平低而缺乏消费能力。而农村中消费比较活跃的部分，即真正既有需求，又有消费能力的群体只是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收入水平低，收入增长缓慢，税费负担过重，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很少，消费能力低下，是制约农村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

### 我国农民的消费行为探讨

根据消费者行为学的原理，可以说影响我国农民消费行为的因素众多，从宏观上说是农民的储蓄倾向，从微观上说主要是收入和价格，农民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也会对其消费心理、进而对其消费行为产生影响。现仅就影响我国农民消费行为的各主要因素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 一、我国农民的储蓄倾向

我国农民的消费行为的一大特点是储蓄倾向较强，这是由于我国农民长期以来都是小生产者，预期收入不稳定，防范风险的能力较低，自我保障的意识较强，因此在消费与储蓄二者之间往往会作出倾向于储蓄的选择。可以认为，我国农民的储蓄动机主要是